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101.03.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.05.0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.03.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.04.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.10.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.11.1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.9.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

- 一、本院為遴選院長人選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 定,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決定不續任時,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,代理院長 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,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要點推薦院長人選一人以 上,呈請校長擇聘。

遴選作業期間,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訂,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,已組成遴選 委員會時,仍依原規定遴選之。

- 三、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,設院長遴選委員會,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;依下列方式產生:
 - (一)校長指定校外專家學者二人。
 - (二)由各系系務會議推舉委員一名。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。教授級委員人 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 - (三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,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。

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,校內遴選委員為無給職,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,由院秘書擔任。校外遴選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,至新院長到任日止。遴選委員會組成後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,並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,進行遴選工作,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,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,推薦院長人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。

四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、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- (二)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候選人登記。
- (三)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、條件、及其所提個人資料,並公告之。
- (四)公告院長候選人。
- (五)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相關事件。
- 五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,需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符合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,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,高尚品德及處事公正,有 規劃、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。

- (三) 與本院教學與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組成後,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,選舉主席兼召集人,隨即開會。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,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。院長不得為主席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委 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七、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階段辦理:
 - (一)徵求院長候選人:徵求方式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,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:
 - 1、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、所或其它學術團體推薦。
 - 2、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3、本院專任教師3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4、本校教授自我推薦。

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以上時,則延長公告期間,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。

- (二)審查與推薦人選: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,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之條件遴選,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,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。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。
- (三)選舉: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,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,始為有效選舉。得投票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票為院長候選人,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時中止。
 - 1、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候選人,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;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,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。
 - 2、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,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 三人(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,則僅列出二人),擇期再辦理投票,得票數超 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候選人,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。
 - 3、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再次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,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。

遊選委員會就第三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,本獨立自主之精神,經審查、討論後,決定一人至二人人選,提請校長擇聘之。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,為免院務脫節,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代理院長。選票統計結果暫不公開,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,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。院長遴選過程,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,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,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,不在此限。

- 八、候選人若非為本校現任教授,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,取得本院系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 聘用之承諾書,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。
- 九、院長任期為三年,得續任一次,學期中聘兼者,任期自次一學期起(八月一日或二月一

- 日)計算。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,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,並責成本院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,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。院長續任應由全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,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,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二分之一,則陳請校長續聘之;如同意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,或若院長未獲校長同意續聘,則依本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- 十、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,經遴選委員會同意,即 喪失委員資格,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名額遞補之。
- 十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,解除其職務:
 - (一)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 - (二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三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遊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,經遊選委員會議決後,解除其職務。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,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遞補之。

- 十二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,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,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 責。
- 十三、院長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,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,違者經查證屬實後,得經遊 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。
- 十四、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,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,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,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,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,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